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政策汇编



主办单位：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大河财立方 · 财立方智库

◆ ◆ ◆ 目 录 ◆ ◆ ◆
CONTENTS



一、国家层面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号)	1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5
3.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12
4.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	16
5. 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20
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23
7.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6
8.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36
9.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号）	39
1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41
11.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46

二、省级层面政策措施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49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豫金发〔2020〕15号）	57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豫金发〔2020〕25号）	64
4.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行可转债融资措施的通知》（豫金发〔2020〕26号）	70
5.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扶贫工作通知》	73

6.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扶贫工作的通知》	76
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工信办防疫〔2020〕18号）	79
8. 河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豫财金〔2020〕7号）	82
9.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商开放〔2020〕 3号）	88
10.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 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豫科〔2020〕20 号）	94
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豫 建文〔2020〕13号）	100
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财办 (2020)8号	106
13. 河南银保监局《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40问40答》	109

三、省内金融机构政策措施

1.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22
2. 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124
3.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28
4.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132
5.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135
6.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140
7.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145
8.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146
9. 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151
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53
11.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58
12.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161
13.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64
14.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67
15.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71
16.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73
17.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76
18.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77
19.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179
20.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181
21.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83
2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5
23. 中原银行	187

24. 郑州银行	192
25. 洛阳银行	195
26. 平顶山银行	197
27. 焦作中旅银行	199
28. 中原再担保集团	208
29. 河南农信担保公司	2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国发明电〔2020〕4号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

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

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 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 做好医疗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 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 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 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 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2020年2月2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
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
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
委会议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
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
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
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

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

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

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2020 年 2 月 7 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

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2020年3月1日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 通 知

国开办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配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继续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省级扶贫、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将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各省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市县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保障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

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省级

要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省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2月17日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银保监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地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化解疫情影响，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近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尽快摸排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指导承办银行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办银行机构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二、简化业务流程手续

指导承办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可采

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业务，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三、切实满足有效需求

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充分考虑春季生产需要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提前做好预案，督促指导承办银行机构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四、充分发挥基层作用

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贫困户联系沟通，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学习借鉴湖南省宜章县扶贫小额信贷“四员”工作法等先进经验，通过设置信贷管户员、产业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电商销售员等方式，帮助贫困户用好扶贫小额信贷。

五、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管理，及时与承办银行机构开展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加强实时监测分析，全面掌握年内到期贷款金额比重、区域分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压力较大的重点地区，要持续予以关注，加强业务指导，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做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

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

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期间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

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

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

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

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

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

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 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 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 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

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 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服务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 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 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

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 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 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 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

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 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 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

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

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

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

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 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

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工复产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 通 知

豫金发〔2020〕1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

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

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四、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

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六、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

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七、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2020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25%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八、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理赔效率，积极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要切实加大保险服务，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九、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各法人金融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

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监管部门将酌情进一步放宽疫情影响期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启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客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客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

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对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问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资金投放、业务续作和便企便民服务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2020 年 2 月 13 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积极 支持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 若干意见

豫金发〔2020〕2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金融局，有关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区域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灵活、高效、面广的特色优势，加大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行业管理，切实做好从业机构复工复产指导服务

1. 加强窗口指导。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督促辖内从业机构主动落实属地经营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和个人防护防疫管理，确保机构自身防控到位。

2. 助力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帮助支持从业机构运用自有业务平台与各级政府性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接，

开展线上融资需求对接服务。从业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融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特事特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办，提升业务审批效率。

二、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行从业机构特色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3. 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增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1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中原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发展前景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担保物较少的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省农信担保公司对政策性担保业务担保费率统一降至年化1%，对从事生猪、肉鸡、蛋鸡、饲料等“菜篮子”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费率可进一步降低；对无还款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4.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差异化信贷功能。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农业养殖等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疫

情期间，国有小额贷款公司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原则上下调5%-10%。

5. 释放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融物优势。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医药、设备生产、物资供应等融资租赁业务，对其应急资金需求，开辟绿色通道并缓收或者减收租金和利息。融资租赁公司应根据自身条件提供适合民营、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精准匹配，缓解承租企业资金压力。

6. 提升商业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将抗击疫情的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基本生产生活保障等行业企业作为优先服务对象，延长企业保理融资期限，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罚息，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提供更加优惠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7. 发挥典当行应急融资便利优势。鼓励典当行对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工商个体户当户采取降费、降息、延期、增贷等措施，支持复工复产当户的资金需求；对疫情期间出现逾期的当户，适当延长还款期限，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对因疫情造成的客户逾期免除违约金和利息，并酌情予以优惠减免。对有续当需求的当户，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

8. 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加大精

准扶持力度，突出企业上市孵化、增强融资功能，优化企业挂牌、可转债申报和信息披露流程，为会员机构和市场主体提供线上服务；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无法按时完成的，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情况下，适当延长年审报告报送时间；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拟挂牌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免收企业挂牌费用；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辟股权登记托管和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并减免股权初始登记、变更、质押登记等服务费用。

9. 有效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渠道功能。中原资产、河南资产 2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要加大业务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要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围绕全省大局加强对困难企业的纾困帮扶指导，强化跟踪服务。加强与市县政 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接，运用批量收购、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三、加强政策服务，着力落实支持措施

10. 坚持发展导向。鼓励支持省内外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在其审批环

节、政策措施等方面予以支持。对疫情期间省内优质企业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可以执行县级行政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金准入标准（郑州市辖区除外）。

11. 调整部分监管指标。对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增资、大股东借款变更审批事项，实行企业向县级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备案、即办即用，上述各项审批手续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报批手续；对各项监管指标优良、因参与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需要提高融资杠杆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县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备后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3 倍；在防疫期间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围绕供应链跨区放贷；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与国有出资人沟通协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小额贷款公司已按规定认真履行授信审批和业务审核职责的高管及相关人员实行尽职免责，担保机构发生代偿可直接冲减担保赔偿准备金，并向财政部门申请代偿补偿。

四、优化行业监管，严格控制风险

12. 优化行业监管。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把指导服务从业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支持合规经营、审慎宽容监管、帮助有序发展，依法科学推进行业管理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着力强化服务职能，完善健全地方金融体系，对于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有需求有意愿的企业申请设立的，要开辟绿色通道，

加快办理报批，特别是机构数量少、实力弱的地方要着力扶持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研究完善支持合规发展和依法监管的配套政策，充分应用财政奖补、扶优限劣政策，引导从业机构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机构风险化解与处置进展情况，严守风险底线，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本通知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本通知实施期间如与国家相关监管政策冲突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企业 复产复工发行可转债融资措施的通知

豫金发〔2020〕2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我局会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制定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行可转债融资措施,包括开辟审核绿色通道、减免发债费用等具体措施。请你们加强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沟通协调,加大可转债融资工具宣传力度,结合本辖区内企业发行可转债需求,帮助企业积极准备申报材料、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2020年3月10日

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发行可转债融资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社会责任和市场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服务，特提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可转债融资措施：

一、审核绿色通道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是指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以非公开方式融资发行，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并可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有发行简便、期限灵活、股债结合等特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作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可转债审核绿色通道，简化审核流程，发行企业或协助发行机构提交电子版材料即可申报，即报即审，提高服务效率。

二、减免发债费用

对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减免疫情相关企业可转债备案发行费用（包括债券备案发行、登记托管、交易过户、兑息兑付结算等费用），减免周期为发行之日起至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对为上述企业提供审计、法律、增信等服务的会员中介机构，适当减免会员服务费。

三、争取政府支持

支持国有企业、地方投融资平台、产业投资基金、纾困基金

积极参与，提升和创新投资模式，运用可转债工具，充分发挥专项可转债“债性+股性”的特点，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备案通过率、资金募集成功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还将通过举办视频培训等方式，加强市场推广，推动产品设计和销售。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扶贫工作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何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当前我省金融扶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切实做好金融扶贫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下联动，责任到岗到人，最大限度提高金融扶贫工作质效，帮助贫困户、带贫企业、带贫合作社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性做好2020年20个脱贫攻坚重点县和52个未脱贫村金融支持，加大对贫困户和县域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带贫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严格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延期政策。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3号）精神，加快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和信息科技系统，对2020年1月

1 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确保无条件做到延期还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对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待后期补办，逾期信息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确保不影响贫困群众信用。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及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延期、续贷等，做好金融服务保障。

三、加大带贫企业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统筹采取线上对接、电话视频等灵活多样方式，对带贫企业、带贫合作社全面对接，主动了解融资需求，充分考虑春季生产和后期恢复生产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带贫企业、带贫合作社，综合采取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还款及利息支付等方式，确保存量贷款稳定，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对生产经营正常、有新增融资需求的带贫企业、带贫合作社，要适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机制，第一时间响应，适当放宽增信要求，加快办理效率，加大贷款支持。充分运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各地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扶贫工作，及时梳理政策落地中的障碍、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时研判会商，着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担保支持，适用优惠担保费率。

四、强化卢氏模式带动。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历次问题整改和 2020 年“回头看”工作安排，进一步做精做实卢氏模式，充分发挥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作用，紧紧依靠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及银行网点等基层力量，

在金融政策宣传、融资需求对接、贷款审批跟踪反馈等方面狠下功夫，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确保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要下沉力量，做细工作，坚决防止因贫困户政策不知晓、有需求无对接、报了批得慢甚至没回音等原因出现应贷未贷问题。

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金融扶贫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于每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通过金融局 OA 平台向省局报送。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扶贫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扶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职尽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切实履职尽责，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与贫困户、带贫企业等服务对象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发现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扶贫存在的问题，尽最大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大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的贫困户逾期贷款，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支持，确保逾期信息不纳入征信记录，不影响贫困户信用记录。对受疫情影响严

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带贫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及时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正常”贷款分类，不下调为“关注”类或“不良”类贷款，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对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用品生产和食品生产的带贫企业、带贫合作社及相关贫困户，要加大新增扶贫贷款投放力度，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扩大生产。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适时了解掌握金融扶贫动态情况，及时组织疫情影响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做好稳妥应对。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进一步提高理赔效率，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

三、完善工作方式。针对当前疫情，要采取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方式，认真做好金融扶贫工作落实。要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原计划近期开展的各类金融扶贫工作调研、现场会议、培训等群体性活动要延期进行，视疫情防控情况或根据当地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再适时开展。要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与贫困户、带贫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加大各项业务线上对接、线上审批力度，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减少人员聚集和面对面办理，做好疫情防控，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各类金融扶贫服务需求。

四、强化作风建设。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与金融扶贫工作有机结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务实求效，严禁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战。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2月6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豫工信办防疫〔2020〕1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类生产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疫情防控物资、居民生活用品和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按照2月3日政治局常委会提出的“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我省境内工业企业除防疫物资和居民生活用品生产企业外，其他

企业开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10日。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轻重和工业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分类指导。

二、组织好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企业防疫、人员、生产资料储备情况，积极支持经审核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工业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指导企业制定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购置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落实从业人员疫情管控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原材料和产品的卫生防疫措施；要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用工，避免人群聚集。要做好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运输协调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三、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监督指导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至关重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工停产。

四、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困难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于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疫

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省厅运行监测协调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审计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郑 州 中 心 支 行
审 计 署 驻 郑 州 特 派 员 办 事 处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

豫财金〔2020〕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根据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疫情

防控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支持范围包括：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分别收集、汇总、形成辖区内企业名单，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汇总审核我省建议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形成全国性名单；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立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形成地方性名单，并按要求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属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二）动态管理。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

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向银行申请信贷支持，在银行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纳入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名单，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三) 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经上级部门备案后的名单（含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企业名单）信息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六部门实时共享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银行。使用专项再贷款的银行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在我省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3家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再贷款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三) 贷款发放。上述12家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

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各银行落实贷款日报告制度，定期按要求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申领专项再贷款。

三、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 贴息要求。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做到随报随审，县级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直管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辖内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财政厅，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省财政厅对市县申报材料做到随报随收，抓紧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省财政收到中央贴息资金后，连同省级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企业。

(三) 材料报送。企业申报材料：1.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复印件；2. 企业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账号、开户行等。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市县财政申报材料：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文件及汇总申请表（加盖公章）；2. 企业申报材料。上述材

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电子版发送至cztdfjrczhy@163.com。

省财政及时将重点企业名单信息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指导辖内重点企业申报贴息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版扫描件等多种方式报送，提高业务办理高效性、便捷性水平。

四、加强资金监管，发挥政策效益

(一) 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企业要将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银行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 加强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

金使用情况。省财政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凝聚部门合力，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财政会同发改、工信、人行、审计，与各银行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疫情防控提供各项保障。

(二) 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下沉服务，对接企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贡献的企业做到融资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商开放〔2020〕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保持全省外经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积极指导企业搞好疫情防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做好日常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新入职人员的健康监测与筛查，优先保障企业一线员工防护用品，搞好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严格内部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境外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口罩、防护服等短缺物资进口。

二、积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及时掌握本地区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计划和情况。积极参与当地复工复产协调帮扶工作，帮助企

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在确保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履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外派人员有序派出，避免产业链、供应链中断。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可视情况出具有关证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台《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分类别、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对具备境外参展条件的展会，鼓励企业在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出行参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但在疫情响应期前已支付且确实无法追回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作用。积极协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大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积极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业务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对疫情期间进口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投保保费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

五、合理筹划调整经贸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及时对已安排的境内外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时间、规模、方式等进

行科学调整。妥善做好已启动但因疫情影响终止的重大经贸活动的善后工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等方式拓展出口渠道，实现在线数字化营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远程办公、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网络招商推介对接，科学策划细化、统筹实施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改变原有办会办展模式，探索建立“云招商”系统，组织“线上投资洽谈会”等活动。

六、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对合作对象明确、投资意向清晰的招商项目，主动寻求境外目标公司开展洽谈，激发合作意愿，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引资不停顿、不降温、有实效。积极推进在谈项目，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持续深化投资合作。建立在建项目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帮助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完善防疫措施，帮助项目建设人员及时返岗、尽早开工、恢复施工，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七、积极创新招商方式。要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研究细化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探索建立载体资源库、全产业链数据库、主导产业链目标企业库等，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前期规划布局。加大项目征集策划包装力度，围绕各地产业特色，梳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催生的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结合各地基础条

件，储备一批生物制药、医疗康养、卫生保健等项目。完善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专业招商网络平台等，整合各类资源，提升项目发布、对接、签约、服务等功能。引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投资指引，充分宣传平台优势、产业特色，增强吸引力。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困难的特殊情况，构建新型投资推广、跟踪落实渠道，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

八、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日活动，密切政府与外资企业联系，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外资企业信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九、加大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处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

实性证明。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组成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组，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辟专栏，通过发布信息、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

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河南省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部分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稳定业务，提振信心。指导各地尽早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对外经贸合作等外经贸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资金”。

十一、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加强与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联络，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经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各地尽快落实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并及时兑现奖励。积极协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进出口银行与省内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以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用好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十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支持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文本，网络传输关键页即可先行办理，确有必要的，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对没有实行无纸化申领的货物，企业可通过邮寄或上传扫描件方式提交申请。对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纸质进出口许可证提供邮寄服务。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企业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对于出证量大并符合自主打印相关要求的企业，鼓励开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功能予以办理。对于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和出境ATA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以最短时间完成在线申请审核和认证出证。

十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政府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成立服务专班，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政策落地。灵活运用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支持政策，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积极协调解决。建立健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豫科〔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各类科技型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河南科技网（www.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互联网、邮寄、QQ、微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通过“河南科技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发布申报通知，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各地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

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将制好的工作许可证直接寄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二、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科技型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优化“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丰富完善网上答疑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要求，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

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豫科〔2017〕170号）要求，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年度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后补助。

五、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鼓励其他民营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补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2020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鼓励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在晋级推荐、资金补助等方面

给予优先支持。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补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通过及时推送科技型企业名单、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持力度，各合作银行要确保信贷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续贷审批时间。鼓励合作银行、专业机构采取非现场办理方式，加快审批放款进度。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把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及便利化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当年科技信贷准备金存放调整依据，以及对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

省级资金给予 75%的贴息支持。

七、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疫情防控重点技术需求开展研发，着力形成一批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装备。对获得科技部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适当推迟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八、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享尽享。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指导科技型企业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护知识和防控工作动态进展，及时传播正确舆论，引导员工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 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豫建文〔2020〕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商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1. 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可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交易。支持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复工运营。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畅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备案制项目一律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支持各地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或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二、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4. 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 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6.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 20% 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 1 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 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7. 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市县人民政府也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

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8. 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9. 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全面掌握房地产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现金回收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0. 在豫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

11. 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四、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2. 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通过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对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倡导职工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和错峰办理，合理分流人员减少人员聚集。

13.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

14.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五、加强防疫支持

15.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统一调配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6. 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六、防范法律纠纷

17.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

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18. 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细化的贯彻落实措施。

2020年2月19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 供应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生产（原有生产企业扩能改造）、转产（生产线由生产其他产品改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产能、提质增效。

二、建立健全医药储备制度。将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增加到2亿元，主要用于医用防护用品、相关药品等储备，省财政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市县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医药储备制度。

三、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1.6%。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

六、各市县建立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要对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发生的疫情防控业务风险进行相应的补偿。

七、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打通银企融资通道，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风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服务我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九、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河南银保监局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40 问 40 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河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要求。为有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方便一线金融工作人员查阅和操作，用足、用活政策，用出成效，河南银保监局对这些政策以及国务院、各部委会议、领导讲话、新闻发布会中有关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归纳，形成了《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40 问 40 答》，以供参考。

一、疫情防控领域：全力满足

（一）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包括哪些？

生产、运输和销售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重点保障企业。对这些企业实施名单制动态管理。

（二）如何保障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需求？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全力满足企业防疫相关的合理信贷需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解决企业扩大产能的临时性资金需求。灵活采取电

话视频会商，线上对接、线上审批等方式提高资金投放效率。

(三) 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企业资金需求怎么解决？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四) 疫情防控企业的融资成本怎么降？

通过实施优惠利率、减免各类费用、不加收罚息等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利率优惠方面，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不能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贴息50%，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收费减免方面，支持减免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减免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取现业务服务手续费，减免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不加收罚息方面，对名单内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支持各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

(五) 融资担保费用有没有优惠？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

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尽力帮扶

（六）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包括哪些？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简称“四类行业和一类企业”。

（七）对这些行业的困难企业有哪些纾困措施？

存量贷款：不得简单、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新增贷款：根据企业合理需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调。贷款期限：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八）如果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或利息，是否影响企业征信？

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九）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

(十) 金融机构考核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有什么调整?

支持各机构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疫情防控期间，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开不必要的会议，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人员：便民便捷

(十一) 个人定期存款可否自动延期？

对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已开立纸质存单或存折、未约定自动转存的个人定期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动延期并按原利率执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约定自动转存或可线上办理转存的个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及计结息规则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人员包括哪些？

主要有四类：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十三)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人员有哪些政策保障？

一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二是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四）如何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免除后顾之忧？

一是放宽保险条款限制。优先处理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在政策范围内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应赔尽赔。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二是提升理赔效率。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三是优化保险服务。对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十五）金融机构如何保障消费者在疫情期间的合法权益？

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四、复工复产企业：全面服务

（十六）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应着重哪些行业企业？

一是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二是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以及制造行业。三是疫情防控达标的其他企业。

(十七) 全面服务复工复产企业包括哪些措施？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加大配套信贷支持。及时掌握企业信息，合理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力度；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有效减费降息，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发挥优势优化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提供特色产品等增值服务。三是聚焦重要项目工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四是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鼓励企业通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提交贷款申请，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十八) 应急周转还贷金如何更好发挥作用？

各地应急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五、小微企业：增量、降价、提质、扩面

(十九) 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总体要求可概括为“增量、降价、提质、扩面”8个字。“增

量”是指2020年，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降价”是指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提质”是指要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的比例；“扩面”是指新增贷款要更多投向首次从银行机构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即提高首贷率。

（二十）对因疫情受困的小微企业在信贷上有哪些支持？

在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要求的基础上，一要加大续贷支持。对于2020年6月底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受疫情影响需要续贷的，主动给予1年以内的续贷安排。二要进一步优化简化银行办理小微企业办理首贷或续贷的业务流程，同时不能“一刀切”的要求企业额外增加信用风险分担的措施。

（二十一）对因疫情受困小微企业在减费让利上有哪些要求？

一是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小微企业，在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整体降低0.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贷款利率。二是对受疫情影响现金流面临困难的企业，银行要与企业合理协商还本付息的方式，避免因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额外成本。三是鼓励在自身财务可承受的范围内，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小微企业适当减收一段时间的贷款利息。四是在贷款过程中，对小微企业贷款只收息、不收费。

(二十二) 对受困小微企业在保险方面有哪些支持?

要主动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二十三) 监管上对小微信贷风险容忍度有什么变化?

第一，因疫情影响出现逾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在一定的延缓期限内还款不计入不良贷款、不影响小微企业信用记录。第二，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允许各行不良容忍度可以再提高一些。第三，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监管上可视为不可抗力，银行要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该免予追究责任。第四，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适当地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六、三农、扶贫等领域：保产稳供

(二十四) 疫情期间的“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要求有哪些?

一是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二是地方银行机构要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三是保险机构要针对此次疫情，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十五) 扶贫小额信贷可否延长，能延长多久?

对于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小额信贷，各承办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鼓励承办银行机构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二十六) 疫情期间，扶贫小额信贷相关金融服务应该怎么开展？

承办银行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简化业务流程，加快审批进度，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可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二十七) 对贫困户生产经营受影响的应该怎么支持？

承办银行要充分考虑春季生产需要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要，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疫情期间，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七、专项再贷款：专款专用

(二十八) 专项再贷款政策主要有哪些？

2020年1月31日，人民银行宣布，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湖北等重点省（市、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3000亿元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专项再贷款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相关银行要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让政策及时惠及防疫一线企业。

(二十九) 哪些金融机构可以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目前，河南省能够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优惠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全国性大型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其各地市分支机构，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3家城商行及其各地市分支机构。

(三十)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专项再贷款政策？

主要支持五类重点保障企业：一是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重要医用物资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三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服务和服务系统的企业，还有承担相应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三十一) 专项再贷款怎样发放？

专项再贷款采用“先贷后借”方式发放，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金融机构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专项再贷款的期限为1年。

(三十二) 资金用途有哪些规定？

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资金要用于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并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优惠利率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1. 重点企业的一般性资金需求；2. 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3. 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4. 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十三) 全国、河南省再贷款利率政策是什么?

李克强总理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河南省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2020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25%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八、金融服务保障:高效有力

(三十四) 疫情期间在保障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上有哪些举措?

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

(三十五) 如何提高贷款的审批发放速度?

建立、启动信贷快速审批放款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三十六) 如何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服务?

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APP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



渠道，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三十七）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怎么办？

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十八）如何避免流通中的现金成为传染途径？

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三十九）保障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哪些措施？

一是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二是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三是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四是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

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四十) 金融机构自身防疫方面需要做哪些工作?

一是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二是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国开行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专项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有关复工复产的政策要求，保障疫情防控、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及“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等。专项贷款坚持精准施策、专款专用，在利率定价、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优惠条件。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加快专项贷款审批进度。

为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河南省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设立融资总量不低于 500 亿元的 2020 年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982”工程专项，大力支持今年 6 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融资专项重点支持纳入补短板“982”工程、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的项目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重点企业项目。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振兴项目，军民融合、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引领、

产业链现代化和产业载体提质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生态环保、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社会民生项目，铁路、民航、公路、地铁、内河水运、能源结构调整、重大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政策概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农发行总行、河南省分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职能，主动加强与市、县政府及防控疫情有关企业的对接，积极支持企业生产、销售口罩、医药类疫情防控产品，加强对肉禽蛋奶等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1月20日以来，农发行总行紧急下达《关于启动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6号），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贷款申请启动应急通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贷款办理审批；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出台《关于充分运用专项再贷款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农发银发〔2020〕12号）；落实五部委银发29号文件精神，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农发银发〔2020〕16号）；此外，出台农发银办函14号、农发银发17号、农发银办10号、农发银办函21号等系列文件，从不同方面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分行层面，先后印发《关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用好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编汇应急通道使用案例，明确应急贷款办理要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2月13、14日，省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台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省分行及时转发两个文件并进行了具体工作安排，全力支持农企复工复产。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资金需求

农发行重点支持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简称“全国性名单”），积极支持纳入河南省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简称“地方性名单”），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对全国性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资金需要，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省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准入办贷，可适当发放信用贷款，资金来源为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执行专项贷款优惠利率。地方性重点企业在准入条件、贷款方式、授信额度测算和调增、集团客户成员企业授信和管理等方面可执行全国性重点企业的差异化政策，利率执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使用优惠利率。重点企业贷款申请均纳入我行信贷管理应急通道办理，从受理到发放一般不超过24小时。

三、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对不同所有制和不同规模的企业一视同仁。对与疫情防控相

关的小微企业，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可根据政府下达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或采购任务测算贷款额度。合理把握准入和贷款条件，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不将财务指标作为准入和办贷的硬性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可暂不缴存保证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可适当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二、加大对企复产复工的信贷支持

对我行支持类、维护类存量贷款客户，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贷款客户，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应急通道使用条件的，可通过应急通道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出现实质性风险企业，在没有达到刚性控制前提下，暂不下调其在我行的资产分类为不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质押贷款到期未能还款的，予以适当宽限。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已发放贷款，可与客户协商，在原授权范围内酌情给予优惠，按信贷事项变更办理。

五、减免收费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灾害疫情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地区客户减免五大类 46 项服务收费，一是免收客户结算业务手续费和开通网银的 U 盾工本费；二是免收客户汇出汇款、汇入汇款、进口代收、出口托收、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查询费和账户行扣费等全部国际业务结算手续费；三是减免农发行牵头并包销的银团贷款安排费；四是免收由农发行主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手续费，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严重地区企业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五是免收委托贷款、企业理财、证券化资产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等服务费用。最大程度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最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

展。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2020年2月3日，总行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下发了《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有关业务工作的通知》（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2020〕4号）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通知》（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2020〕5号）。

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要求，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各单位要启动快速评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

二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要求，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等方式，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支持。

三是加紧对接《重点企业名单》企业，及时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综合评估企业资金需求、市场供需等因素，切实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业务办

理过程中，对于由于疫情原因确不能对借款人、担保人开展实地尽调的，信贷人员应妥善保留影像、录音等资料，作为贷前调查材料存档；涉及需要办理抵质押的，应判断其具备抵质押资格和能力，商抵押权人或出质人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办妥时限后可先行放款。

同日，总行也随即下发了《关于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行特殊信贷政策的通知》（进出银发〔2020〕38号），对支持相关企业过程中经营单位面临的具体问题实行了特殊信贷政策，主要有：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简化集团客户审批流程、适当上调部分经营单位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拓宽应急救灾贷款支持范围、适当延长评级授信有效期。

在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方面，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时，在企业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前提下，可按客户信用等级上调不超过2级进行核定（评级结果本身不作调整，下同），上述授信方案按审批权限审批；重点企业客户（含借款人、保证人）相应授信业务资格准入及具体业务品种（含表内、外贸易金融业务）准入可按评级要求下调不超过1级办理，并按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审批。

在简化集团客户审批流程方面，重点企业如属于集团客户成员单位，可暂按单一客户核定授信方案，同时开展集团客户授信方案核定相关工作。

在适当上调部分经营单位授信业务审批权限方面，对于湖北

省分行、江苏省分行重点企业客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免担保授信额度审批权限可上调至 7 亿元，河南省分行未调整。

在拓宽应急救灾贷款支持范围方面，将重点企业符合公共卫生重大突发事件的贷款纳入促进境内对外开放应急救灾贷款适用范围。

在适当延长评级授信有效期方面，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评级授信有效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对于未列入重点企业名单中但仍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客户，经营单位要按照应对疫情领导小组 4 号文和 5 号文、行内现行信贷制度等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方式，适当简化业务流程和手续，切实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

2020 年 2 月 13 日，总行下发了《关于明确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的名单内企业贷款定价政策的通知》（进出银资负字〔2020〕10 号）。文件重点明确了以下几方面：

(一) 对外报价上限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执行，以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确定。目前为 3.15%。在计算成本时，按照覆盖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和税收成本三项确定，适度考虑风险成本。

(二) 对于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FTP 实行分段计价，自贷款放款日起一年内 FTP 价格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确定(1.65%)，一年后按贷款放款时贷款期限相应的 FTP 价格确定。

(三) 免收企业转账汇款手续费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四) 对于超出上述利率报价权限的疫情防控贷款，按我行利率审批操作规程办理，报资产负债部定价审批。

同时，根据总行召开的政策解读视频会，我行再贷款对外报价区间为 2.65%-3.15%。

2020 年 2 月 17 日，总行下发了《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放工作的通知》（进出银办发〔2020〕16 号），对我行已发行的疫情主题债资金使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 主题债资金适用范围与上述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二) 对外报价区间为 2.835%-3.465%；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按照放款时相应 FTP 减 60 基点确定，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实行分段计价，自贷款放款日起一年内 FTP 价格按照放款时相应 FTP 减 60 基点确定，一年后取消 60 基点优惠。

(三) 免收企业转账汇款手续费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四) 对于超出上述利率报价权限的疫情防控贷款，按我行利率审批操作规程办理，报资产负债部定价审批。

(五) 申请使用的项目，经营单位在评审前 1 个工作日填写申请并报客服部备案。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持续做好抗疫重点企业保障和受困企业支持

推出“抗疫贷”、“医保贷”、“用工贷”等小微专属线上信用产品，加大抗疫小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受困企业排查、筛选和分析工作，主动对接、做好预案、精准施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做好融资接续安排，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减轻受困企业负担，满足企业复工复产与持续经营需求，同步做好涉疫相关困难企业表外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工作。

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提前谋划，通过续贷、展期、再融资等方式做好贷款接续安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存量融资客户，在把控实质风险前提下，通过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贷款逾期，免收罚息，不调整贷款分类，贷款利率不高于原贷款利率；对于虽因疫情暂时还款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且风险可控的经营快贷客户，经省行审定实施“无还本续贷”操作；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确诊患者和疑似人员及其配偶，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疫情期间在我行到期的线上普惠融资贷款

可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二、分类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 分类支持

划分7大类，包括“五医领域”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在把握实质风险的前提下，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支持。

(二) 分批支持

结合当地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具体方案，特别是统筹制定的辖属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中风险地区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落实方案，按照政府指导当地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企、小微企业等复工复产的实施步骤、批次安排，以及政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循环畅通、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相关举措的推进节奏，切实有效配合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分批确定、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落实好对防疫重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专项信贷规模，有力有序对接、解决辖内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在全力做好分类、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基础上，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提出的强化“六稳”落地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支持辖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重点项目尽早尽快复工开工，特别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全力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

重大项目。

（三）综合服务和创新支持

综合运用金融市场服务手段，做好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的承销和投资，加大金融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创新运用投资银行服务手段，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着力做好股权融资、大额并购和债务化解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落实《关于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工银普惠〔2020〕1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小微贷款利率要比上年下降。一是落实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延迟本息偿付等政策要求。二是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确保用好用足专项信贷规模。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重点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等专属产品解决个性化融资需求。四是发挥我行“融资+融智+融商”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优势，结合“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针对防疫重点支持客户出台的相关政策

我行积极支持以下四类防疫重点客户：（1）国家部委或其他有权机构确定的应对疫情重点支持企业。（2）河南省通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权机构确定的应对疫情重点支持企业。（3）参与疫情防控的定点医院、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新建定点医院的承建单位和医疗设备供应单位。（4）经一级分行行长审定后确定的上述三类客户的主要上下游客户，以及其他生产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

信贷支持措施：（1）下放审批权限。省分行已对各二级分行转授一定额度增量授信权限，各二级分行可在权限内审批增量授信业务。省分行可自主审批授用信业务。（2）优化业务办理条件。省分行可审批突破总行信贷政策、制度授用信业务。（3）简化审批流程。对有关客户可暂不进行分类。贷款发放前完成评级有困难的，可暂不进行评级。各行可采用直接审批方式审批客户授用信业务，属于报备范围的，不再报备。各行权限内办理的展期业务暂不再报备省分行。（4）足额保障信贷规模。在疫情防控期间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

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合理金融需求。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农产品生产保供的设限行业法人客户新增信贷需求，足额保障。（5）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及农产品生产保供重点企业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6）简化管理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贷前现场调查和贷后现场检查的客户，可暂不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但应通过其他非现场方式了解客户生产经营等情况，并在疫情结束后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对按规定须由分行放款中心进行用信审核的信贷业务，可由支行承担信用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备相应人员进行用信审核。各行可通过传签会议文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开展贷后管理例会工作，确有困难的也可突破制度规定降低会议召开频次。同时已全面应用移动C3，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行可通过移动手机进行业务的审查审批，进一步提供业务审查审批效率。（7）落实尽职免责。疫情期间发放的相关贷款出现逾期或不良，但未发现内外勾结、挪用资金、虚假骗贷及其他道德风险的，免除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责任，对相关主办和管理人员予以免责。

利率优惠措施：（1）加强政策支持。为更好地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总行统一安排部署，我行下发了两个利率特别转授权，分别对上述一、二、三、四类客户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行支持。其中对于国内重点保障企业，将[LPR-150bp,LPR-100bp]转授至二级分行，对于省内重点保障企业

(含定点医疗机构)，我行最低转授至 LPR-50bp，客户确有较低利率需求的，由省分行视同业情况进行审批。除此之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对二级分行按照最低 LPR 进行转授。(2) 加强政策传导。受疫情影响，目前我行还未恢复正常工作秩序，以上支持政策，除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工作群等进行传导外，还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梳理和总结，将贷款规模保障、经济资本减免、利率优惠等政策在全省召开的防疫贷款促进视频会议上，对前后台业务部门和经营行行长进行宣讲和解读。

二、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

我行已下文要求各二级分行要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可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要妥善应对疫情影响，及时转换对企业的金融服务策略、方式和形式，充分运用全行数字化转型成果，大力推广线上业务，最大限度减少线下接触频率。通过各类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纳税 e 贷”、“抵押 e 贷”、“链捷贷”等线上产品，线上线下协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同时要求各行统计汇总辖内客户复工复产需求和信贷投放情况，以便全面了解企业资金需求及督促各行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

三、针对受困企业出台的相关政策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加强贷款到期监测，提前与客户沟通了解还款安排。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重新约期、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对疫情前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影响还款暂时遇到困难，预计后续贷款本息能够足额收回的客户，在符合监管规定、担保措施不弱化的前提下，可由二级分行审批办理贷款期限调整。

纾困名单内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省分行可自主审批原由总行审批的展期或重新约期业务；前期已办理了展期的客户，贷款到期受疫情影响确须进行再次展期的，可以临时突破制度办理二次展期；办理展期、重新约期后，如预计后续贷款本息能足额收回，其风险分类可维持原形态，客户评级可暂不下调至 BBB- 级以下。对因落实各地方政府复工延迟通知要求，贷款出现非风险因素逾期欠息的法人客户，可不视作风险信号，不受评级、分类批处理程序限制，在地方政府通知正式复工前暂不下调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

经营、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法人客户，疫情期间如贷款出现逾期欠息（不超过 90 天），或者担保能力不足、难以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保证人，可报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核准，暂缓系统将客户评级批处理认定为 D 级、贷款风险分类认定为不良，给予企业更多时间走出困境。

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3 月 10 日到期的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给予 1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不计罚息复利，不超监管底线前提下（逾期 90 天）可暂不下调进入不良。同时要求各行认真摸底排查辖内所有信贷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风险化解措施，按条线上报省分行，建立纾困客户名单，一户一策，针对性防控和处置风险，支持其恢复生产。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开辟抗疫融资绿色通道，增强融资供给

(一) 出台《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疫情期间公司授信快速流程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授信对接、发起、审查、审批、发放等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授信支持力度。

(二) 全面支持纳入名单防疫相关企业，企业无需提供授信申请，自动准入，主动预授信，批量发起审批，优先保证贷款规模，贷款利率不高于3.15%，并协助企业申请中央或地方贴息。

(三) 向即将复工的重大基础设施、高速公路、能源、民生类项目提供“项目前期贷”，解决相关手续暂缺无法融资问题。向政府专项债支持的学校、医院、产业园区、交通物流等项目提供配套融资，补充建设资金。向发展前景良好，疫后有扩大再生需求的企业提供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贷款或3年期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提供并购贷款，支持产业整合升级。

(四) 加大对疫情防控类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力度，开辟立项审批快速通道，帮助缩短注册发行流程，优惠或减免发债费率，保障企业快速发债融资。

(五) 拓宽融资渠道，向疫情防控类企业提供非标理财等投行融资方案，实行“收件即审”、“当日审核”、“当日反馈”，提高项目推进效率。为疫情防控类重点项目申请定制产品，争取优惠利率，降低融资成本。

(六)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专项额度，确保应贴尽贴，贴现资金当日到账。

二、建立特殊时期营业模式，保证服务质量

(七) 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执行弹性复工，提前向社会公布正常营业网点。未对外营业网点，实行关门办公机制。针对特殊情况，提供上门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八) 严格落实防疫期间应急管理要求，坚决保障业务连续性。对营业现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障现金使用安全。

(九) 密切关注全省各级财政划拨疫情防控资金相关信息，确保支付渠道7×24小时畅通，保障资金拨付及时准确。

(十) 建立紧急业务处理机制，确保医疗机构结算、融资、银医系统正常运转。

(十一) 对疫情期间应急管理、慈善机构等业务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保障应急、慈善、工会、红十字等相关机构紧急账户开立、救灾捐赠、防控应急物资采购、资金汇划清算等业务。

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客户体验

(十二) 向即将复工的重大工程、房地产、建筑类企业免费

提供建设者信息化平台，畅通与住建系统数据传送，开展工地实名认证、电子打卡，为农民工提供安全、高效、精准的代发薪服务。

(十三) 依托科技手段，为批发零售、连锁餐饮、文化旅游等企业提供在线购票、微信点配餐系统；为代发薪单位提供网银代发、电子工资单，以及党费、工会费在线缴费等服务，着力解决排队、聚集等问题。对手机银行已签约客户逐户跟踪指导，依托企业网银、手机银行，满足个性化金融需求。通过对公电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功能线上交易服务。

(十四) 发挥供应链融资产品优势，为医院、药品卫材企业等行业链相关单位提供线上融资解决方案。

(十五) 运用进口信用证、中银智汇(GPI)、关税保函等产品，为防疫物资进口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结算，实现进口通关“先放行、后缴税”。

(十六) 依托中国银行“善源公益”平台，协助高校基金会加强线上资金募集。

(十七) 疫情期间，开放网银在线正常申购赎回日积月累、乐享天天、期次类等对公理财产品，确保企事业单位资金保值增值。

四、建立特殊时期中小企业及特殊客群服务机制，做好金融后盾

(十八)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采取

授信总量延期、延长贷款到期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压力，支持企业发展。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十九)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通过“无还本续贷”产品进行无缝承接，缓解企业还款压力，与企业共克时艰。

(二十) 对购买抗疫物资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保障信贷规模，及时快速审批。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办理贷款展期，贷款期限最长可延长一年，并协助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助学贷款到期的进行延期，开通异地申请通道。

(二十一) 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务人员、部队官兵，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人员及其配偶，被隔离人员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群体，在疫情期间，个人贷款发生逾期的，待正常还款后，按照征信异议处理流程恢复征信，不纳入征信违约客户名单。

五、联动海内外机构，疏通抗疫保障渠道

(二十二) 发挥中银集团全球化优势，通过海外直贷、内保外贷等产品拓宽企业海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联络全球机构，对接海外渠道，协助解决防疫物资紧缺问题。

(二十三) 凭借中银集团综合化平台，联动中银资产，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债转股服务；联动中银国际，全力支持企业公司债

发行、债券分销、科技板上市；联动中银保险、中银三星人寿，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建筑险、车辆险等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中银守护·平安天使”保险服务。

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特殊时期责任担当

(二十四) 加大巡查督办力度，全力确保客户需求及时响应、不打折扣。

(二十五) 加大对确诊病例相对较多地市分行的信贷资源倾斜，成立帮扶工作专班，优先安排贷款规模，开通加急审批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十六) 落实尽责免责机制，保护各级机构金融支持积极性。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50BPS。

其中，对线上产品（信用快贷、质押快贷、平台快贷、交易快贷等）下调 50BPS；抵押快贷调整为：一年期（含）以内不低于 3.85%、一至五年期（含）不低于 4.25%，按相应期限 LPR 加减点执行。

二、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转价格在现行基础上进一步优惠 50BPS，内转优惠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以提高分行相关贷款投放积极性，促进普惠业务发展。

三、对于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 减 100BPS 执行；相关贷款给予内转价格优惠，内转价格按照一年期 LPR 减 250 个基点执行。

四、根据“银发〔2020〕28 号”和“财金〔2020〕5 号”文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的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对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利率应不高于最近一期一年期 LPR 减 100BPS，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融资需求支持力度

(一) 实行授信灵活准入。认真落实《交通银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支持专项贷款业务指引》要求,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予以倾斜支持。一是对已纳入全国性、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均采取支持类授信策略。二是对名单内企业开展专项贷款支持时,如涉及集团客户且确为优质企业的,可先行审批、满足紧急资金需求,后续再补充办理集团授信管理手续。三是名单内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落实或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的,可以信用贷款形式先行发放,保障第一时间用款需要。

(二) 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对全国性、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前中台紧密协调配合,中台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最高优先级保障审批效率,快收快审,即收即审,灵活使用签批流程加快审批。资料齐备且符合条件的,保障24小时内完成审批并发放贷款。

(三) 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满足信贷规模,确保及时投放。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疫情防控领域融资支持力度。

(四) 提高放款效率。一是及时关注全国性、河南省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名单变动，对名单内企业建立放款绿色通道，提款手续随到随审随放。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异地核保、办理抵质押等手续存在困难的，可特事特办，委托当地分支机构办理。

(五) 加强贷款用途监控。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对全国性、河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客户的专项贷款，必须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各经营机构做好监控和服务，防止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金融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

二、切实降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经营成本

(六) 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一是对符合人行专项贷款要求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目前为 3.15%）。二是对于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并使用 LPR 市场利率。三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新发放贷款或贷款到期展期时，执行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下调 50 个基点。

(七) 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实行相关手续费减免优惠政策。严禁向小微企业收取除利息外的其他费用；对防疫专项账户捐款免收手续费；对进口防疫物资企业的贸易融资业务，实施汇款手续费与电报费减免。

三、为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八) 合理调整基层网点营业安排。合理调整基层网点对外

营业数量及时间，在网点调整营业时间前，通过张贴告示、线上告示的形式提前对外进行公示。

(九) 加强现金投放管理。加大原封新券投放力度，并对现金实物做好消毒工作，持续做好 24 小时自助设备现金收付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现金质量。

(十) 建立单位开户“绿色通道”。对涉及防疫的单位账户开立，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对防疫相关的核准类单位账户，自账户开立当日起即可办理资金收付。

(十一) 建立上门服务快速通道。对于政府机构及其他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出的紧急服务请求，积极提供安全的上门服务。

(十二) 保证营业场所防疫安全。营业网点每日营业前、营业后至少进行两次清洁及消毒，包括对各区域、网点家具、各类设备设施等进行全方位消毒。对外出返回或出现发热、咳嗽症状的员工，视情况实行 7-14 天隔离观察，确保上岗复工员工的身体健康，保证客户服务的安全性。

四、开辟疫情防控“绿色通道”

(十三) 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及时满足财政拨款需求。确保主办网点人员随时待命到岗，制定夜间服务方案，保障业务系统 24 小时全天候支持办理财政业务，满足政府防疫工作的财政拨款需求。

(十四) 做好社会捐赠及抗“疫”资金汇划，保障公益服务。

柜面办理向慈善专户捐赠汇款时一律免收手续费，对企业通过网银直接捐款产生的手续费通过账调返还客户；积极做好企事业单位防疫资金汇划工作，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位。

(十五) 开通采购支付绿色通道。对于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进口、资金捐赠等购付汇、收结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和境外捐赠资金出入账、购结汇的顺利进行。

(十六) 在手机银行设置并开通“爱心捐款”专用频道，方便客户随时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抗“疫”捐款。

五、对受疫情影响的特殊群体给予适当的政策性照顾

(十七) 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及时办理手续而造成还款延误的小微贷款，可不作为违约，在复工后通过运维平台申请调整额度、账务等信息，并向人行征信中心申请调整征信信息。

(十八) 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确诊患者、疑似人员、隔离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疫情期间在我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等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结合其以往的还款情况、征信记录以及工作收入情况等，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还款宽限期。在疫情期间，允许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受理宽限期申请、征信异议等业务。

(十九) 分类施策拟定风险处置策略。综合运用重组、诉讼/执行和解、分期还款、加固担保等方式，避免一刀切。对于受

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十) 自动延期到期存款。为保护客户身体健康，保障客户存款收益，我行对客户持有的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到期，且未约定到期转存的个人本外币定期存款，按照原存款利率继续计息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中加强科技应用

(二十一) 加强线上服务支持，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在郑州市区大力推广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提高办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客户因外出或至柜台办理业务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

(二十二) 调整手机银行权限，将“短信验证+人脸识别模式”转账限额临时上调至 50 万元；并专门为客户提供了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满足客户日常信用卡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客户选择更为便捷的买单吧 APP 线上服务和智能小娇电话语音服务办理业务。

(二十三) 以总行“疫情实时救助免费在线问诊系统”为抓手，为客户定制并上线“微医”在线问诊功能，缓解医院现场接诊压力，减少患者交叉感染几率。同时，开通手机银行 7*24 小时免费问诊线上服务，方便广大个人客户了解疫情、防范疫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应对新冠疫情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及河南省分行出台政策措施如下：

一、差异化审批权限，严格限时服务。对于名单内抗疫企业一年期以内的抗疫资金需求，充分授权下放审查审批授权。对于非名单内企业的抗疫资金需求，在原授权基础上，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全部采用绿色审批通道，快速完成授信全流程操作，确保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优化信贷全流程操作，确保企业信贷需求。从贷款受理、授信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方面优化流程，通过开展非现场调查、视频签署合同、加大线上支用服务力度等多个措施为防疫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针对复工复产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尤其对医疗、医护、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活物资保障企业贷款，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给予应急流程办理政策。第一时间保障企业资金需求。

三、给予最优惠利率政策。为防疫相关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融资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对于人行名单内企业，投放一年期以内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100 基点；此外，邮储银行总行也建立了抗疫企业名单，对于总行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给

予一年期 LPR 下浮 45-65 基点优惠；对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融资，通过在现有利率基础上适度优惠、减免其他费用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成本。

四、创新产品加大支持。我行通过持续提升线上融资产品服务质量，创新推出更贴合企业融资的线上产品，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申贷、用款、还款。针对目前小微企业大多缺乏抵押担保物、存在增信措施的瓶颈的现状，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着资金周转困难的巨大压力，我行专门设计推出“抗疫贷”融资产品，为医疗、医护、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活物资保障企业提供纯信用融资支持、缓解临时资金需求的问题。

五、企业贷款到期保障方面，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我行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调整还款期限、暂停还款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为受疫情影响行业客户提供融资支持。避免企业疫情期间由于资金困难导致逾期影响到客户征信信息。

六、制定内部考核激励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投放的贷款，由于降低贷款利率，导致税后收益为负的，由省分行全额给予收入补贴。同时根据贷款金额，由省分行按季度给予 100BP 收入奖励。实现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投放的二级分行，省分行在 2020 年度二级分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上不封顶。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差异化审批权限，严格限时服务

（一）疫情期间“白名单”内客户直接发起授信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落实监管部门、中信集团的相关部署，先后转发了总行下发的六批主动营销客户名单，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冲击较为明显的餐饮、景区、酒店、旅游、零售、电影院线、游乐等7个行业，名单内客户均免除名单制准入审核流程，并由总行统一在新一代授信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客户名单维护，分行可直接发起授信申请，无需另行申报。

（二）阶段性授权分行自行开展名单制准入政策

至当地省级政府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日起，中信银行总行阶段性授权各分行自行对本分行辖内的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以减少审核环节，提高准入效率。郑州分行组织各经营单位针对此类客户按照分行权限名单制准入流程发起申请。

（三）积极上报小微企业纳入总行“白名单”

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授信业务专项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存量小微企业客户、笔授信业务，了解企业所受影响与还款困难，制定区域内“疫情影响白名单”。对

“白名单”内客户给与还款宽限期、不计逾期征信、不计罚息复利等政策，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

二、优化信贷全流程操作，确保企业信贷需求

(一) 优化授信上报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要求疫情期间所有授信项目报送方式由纸质报送变更为电子报送，材料签字的，以邮件、微信确认方式代替。

(二) 实行项目限时审结制

中信郑州分行要求对疫情防控类企业授信，具备授信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审结；受疫情影响的主动帮扶类企业授信变更授信条件的，1个工作日审结。

(三) 实时召开项目信审会

疫情期间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信审会以电话会议模式运行。打破原有信审会会议开会频次，对疫情防控企业授信，成熟一个，上会一个。

三、给予最优惠利率政策

(一) 对防疫企业执行优惠贴现利率

对照五部委下发的《通知》中的骨干企业名单，中信银行引导各经营单位积极主动与名单内企业对接，防疫企业贴现业务执行优惠利率，并优先保障防疫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贴现需求，保证疫情期间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稳中有升。

(二) 助力普惠小微客户渡过难关

对于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利率水平，并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压力

较大的小微企业，实施帮扶优惠利率。

(三) 减免业务相关费用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除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之外，已对外公布自1月19日至疫情结束，减免所有对公客户人民币本行转账及跨行转账手续费，减免对公账户开户费、电子对账服务和单位结算卡等对公账户服务手续费。并规定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的企业免收转账手续费。

四、创新产品加大支持

(一) 优化对公客户开户流程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针对防疫期间客户不便临柜、客户经理不便上门的实际情况，通过微信预填单、远程视频核实客户开户意愿、快递收取开户资料等方式，先行帮助客户开立账户，待疫情解除后客户经理补办上门流程，从而满足疫情期间客户业务办理需要。

(二) 完善网银在线对公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提供专业、便捷、安全的在线对公金融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范围涵盖查询、转账、代发工资、财务报销、电子对账、电子回单等，满足各类企业办公需求；企业手机银行可实现随时随地即刻完成转账、审批、查询等业务；95558客服热线7*24小时服务，所有疑问在线解答。

(三) 加大“信秒贴”、“快速贴现”等线上贴现服务的保障力度。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大力推广非接触式票据服务，充分利用票

据业务数字化转型成果，进一步扩大线上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疫情防控期间，特事特办，采取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信秒贴、快速贴现客户的准入审批，灵活调整信秒贴、快速贴现管控参数，在贴现价格上给予优惠，引导客户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贴现业务。

（四）创新普惠金融线上贷款手段

保障疫情期间普惠金融服务“不见面、不间断”，推出票 e 贷、物流 e 贷、银税 e 贷等全线上、自动化审批放款的普惠专属产品。如围绕核心企业众多上游小微企业，我行推出了信 e 链和信保理产品，以核心企业应付账款为还款来源，对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或不追索贷款，贷款利率与根据核心企业信用情况与核心企业商议确定。

五、企业贷款到期保障

（一）制定受困企业“一户一策”的续作政策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坚决落实中央、监管部门、集团和总行部署，目前已全面摸排辖内存量授信的到期融资情况，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我行已根据业务到期时间，通过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等手段，“一户一策”的制定了受困企业的续作方案，目前正在按计划逐户落实。

（二）推出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为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合理的资金需求，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升我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我行制定《中信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办法》。对于我行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经其主动申请，

我行提前按照续贷业务所属产品管理要求开展贷前调查并审批同意后，借款人无需归还到期本金，我行通过放款与还款的无缝对接，为其实现到期日（含）前续贷的业务。

（三）推出汽车金融业务流动性救助政策

中信银行总行 2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落实五部委强化金融支持要求、紧急实施汽车金融业务流动性救助政策的通知》，对因疫情引发暂时性流动困难的经销商，在疫情期间及自我国政府宣布疫情结束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业务，可视情况采取三类“战役”救助型措施：第一类是银票置换。在厂商配合下，基于经销商即将到期的银票贸易背景重新开立救助型的银票专项用于偿还即将到期银票。第二类是主动重组。对于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滞缓到期无法偿付的，我行向本地或异地经销商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或展期，专项用于偿还经销商在我行即将到期的各项融资。上述救济措施均不做重组、展期和借新还旧标识，以免影响客户征信；第三类是逾期/垫款特别处理。自 2020 年 02 月 10 日起，我国政府宣布疫情结束日起 3 个月内，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逾期和垫款的经销商，我行不上报客户征信，不收罚息，按一般贷款定价正常计息，不下调客户风险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配置专项增量规模

总行先期配置 200 亿元专项增量规模用于加大对医药卫生行业贷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其中 30 亿元定向用于支持武汉分行相关项目投放。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酌情调整各分行信贷资源配置予以支持。

二、优化信贷全流程操作

对于符合我行风险管理要求的医药卫生行业项目，取消中长期立项等前置立项审批要求，通过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鼓励支持医药卫生行业贷款项目快速过审投放需求。

对于需上报总行审批，符合我行授信上报及风险管理要求，且与本次肺炎防控密切相关的医药卫生行业授信项目，将其一般风险授信审批权限统一下放至分行，分行可根据企业需求及偿债能力，由一级分行行长进行审批。

三、名单制管理，精准对接

对纳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名单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以及与防控疫情相关的医院、医疗科研单位、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

技术改造等企事业单位，其授信视同符合总行信贷和投资政策、总行行业授信指引要求，不受“负面清单”和行业限额限制，可直接按相关授信审查审批程序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

四、差异化服务，助力实体经济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到期还息还款困难的，通过展期、续贷（含无还本续贷）以及调整还息周期、还款方式、期限和条件等措施予以合理支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三、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四、给予最优惠利率政策

总行下发三批抗疫企业名单，对于符合定价支持范围的抗击疫惰相关贷款业务，逐笔按照现行FTP减点进行计价，分行可在此基础上给予企业利率定价优惠。对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融资，通过在现有利率基础上适度优惠、减免其他费用等措

施，进一步降低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成本。

五、创新产品加大支持

加快在线类普惠金融融资业务及服务模块的推广，在有效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不断优化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体验，保证非常时期业务发展不掉队。针对目前小微企业大多缺乏抵押担保物、存在增信措施的瓶颈的现状，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着资金周转困难的巨大压力，我行专门设计推出“抗疫贷”融资产品，为医疗、医护、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活物资保障企业提供纯信用融资支持、缓解临时资金需求的问题。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设置专项审批通道、额度和利率优惠政策。积极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出台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制造、医疗流通、医药制造行业授信指引，重点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制造、药品制造、医疗耗材、卫生材料、疫苗研发类客户，各类新建医院、相关医疗设施的固定资产融资项目，保障疫情重点区域内必要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客户的信贷投放，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施优惠利率政策，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

二、提高信贷审批出账效率。确保信贷审查人员到岗率，设置总、分行专岗及时处理延期还款和单笔项目，充分支持企业与个人的信贷服务需求。严格按照《广发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流程管理规定》执行精简后的授信流程，不得突破制度要求增加流程环节。

三、积极帮扶遇困大中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大中企业、小微客户、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办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

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四、关爱受疫情影响的诚信企业主和个人。针对受疫情影响的诚信企业主、还款不便的参加防疫的医护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暂时失去收入来源影响还款的人群，提供特别关爱服务，可提供利费减免、延时还款、分期还款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如发生逾期，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暂不视为违约，不影响个人征信记录。

五、加大春耕春种和扶贫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需求。对涉农及金融扶贫授信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审查，提高审批效率。

六、畅通支付捷算渠道。提高小额支付系统净借记限额，开放小额支付系统出款免授权功能，保证支付清算业务顺畅处理；依托单证集中处理系统和“跨境瞬时通”系列线上化产品，设立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境内外采购和捐赠医疗物资等跨境汇款需求，协助企业成功购买境外防疫物资；备足捐赠款项划汇头寸，无条件快速响应向疫情重点区域捐赠款项划汇业务，确保所有捐赠资金均及时准确到位。

七、减免相关手续费。自1月30日起至疫情结束前，全面免收个人、公司存取款、转账及汇款业务手续费；对疫情防控企业，给予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减免优惠和贴现利率优惠，并

减免跨境结算业务手续费；自2月13日起至疫情结束前，对新引进的支持抗击疫情和疫情重点地区经济建设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托管业务免收托管费。

八、自动办理客户定期存款到期自动续存和利率延期。对2020年1月24日（含）至3月31日（含）期间到期且已设定为到期不转存的个人本外币定期存折、纸质存单（含大额存单）和外币优利存款存单，自动按照原利率计息至2020年3月31日。

九、支持合作商户。通过增加营销费用、丰富活动形式、延长活动周期、减免手续费、精准开放营销工具、提供增值服务、助力商户获客等方式，积极支持合作商户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扩大销售。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合作方部分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履约或者进入违约状态的，积极沟通、依法协商，多措并举，降低因无法履约或者违约行为所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差异化审批权限，严格限时服务

把支持疫情防控领域生产企业信贷需求作为当前重要且紧急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积极搭建该类专项授信的“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领域生产企业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明确要求涉及疫情防控项目必须确保组合审批权限 24 小时，贷审会权限 48 小时批复落地，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的同时，不遗余力为疫情防控领域生产企业提供金融定向扶持，帮助企业提升产能，为战胜疫情灾害提供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

二、优化信贷全流程操作，确保企业信贷需求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多措并举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有力支持了我省疫情防控领域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充分发扬“4*100 接力”精神，经营单位作为“第一棒”积极对接企业资金需求，第一时间梳理名单、上报资料；公司板块作为“第二棒”，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了提前与经营单位对接；授信管理部作为“第三棒”，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疫情期间 24 小时电话值守，随时指导和解决客户经理的问题与困难，确保了授信审查的高效率；分

行贷审会和有权审批人作为“第四棒”，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通过电话会议、企业微信工作群等形式充分沟通与指导，创新授信资料线上传递方式，实施涉及疫情防控项目的新增及扩盘项目暂免平行作业模式。

三、给予最优惠利率政策

积极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了解客户需求，明确贷款相关政策要求，为防疫相关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融资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对于在防疫物资生产中主动增加生产成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结合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我行给予总行允许范围内的最低贷款利率，全力支持抗灾工作，利率让利产生的亏损由我行承担。

四、创新产品加大支持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围绕防疫大局，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通过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小微企业复工经营。推广线上服务，普惠金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在线贴现业务，并给予线上专属低于市场利率的优惠价格。推出快速融资产品“房抵快贷”，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最快1个工作日可完成审批，线上预约开户，审批快、还款活、期限长、额度高，帮助小微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五、企业贷款到期保障方面

疫情发生以来，分行高度重视因疫情暂时受困的行业、企业和人群，充分发挥有温度的“敏捷银行”效应，针对受本次疫情

影响较大交通运输、等行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仓储行业、航空旅游业、餐饮行业旅游、教育等行业的支持力度，坚决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不抽贷、不压贷，协调建立快速支持机制，积极主动对接客户，根据相关授权在贷款还款方式、贷款定价等及时提出延期、展期解决方案及个人征信处理细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主动缓解企业承压。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 对国内和省内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及利率优惠。

对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客户，要求各团队应当调派精兵强将开展尽职调查，无须照本宣科，应当抓住实质性环节评判企业风险。对于现场尽调受限的情况，应结合客户资料、公开信息(风险门户、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政府门户信息等)、招行结算往来记录，利用分析性复核的手段，进行交叉验证和综合评估，对现场尽调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弹性安排。

(二) 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建立疫情紧急业务的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响应相关企业的信贷需求。对与疫情密切相关的业务启动绿色通道审批通道，执行快速审批，双签权限业务可随时提交双签，审贷会权限业务采取传签方式和单户单会及时处理，对符合条件的疫情相关业务三个工作日内发布批复结果，特别紧急的争取一个工作日内发布。

二、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考核办法，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

对相关疫情信贷投放，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将按照总分行问责制度允许范围内，落实尽责免责机制，保护信贷经营机构支持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建立授信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环节的免责机制，促进经营单位积极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在责任认定工作中，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保护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二) 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三)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实行展期或续贷。

(四)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

(五) 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不收罚息等措施。

(六) 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七) 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八) 做好小额信贷工作，摸排受疫情影响情况。合理延长还款期限。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提高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灵活办理业务，疫情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等。

三、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一) 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保持贷款增速，压降综合融资成本。

(二) 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

四、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

(二)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

(三)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

五、完善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等“四类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六、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

(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

(二) 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

七、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

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措施。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加强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措施。

八、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

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我分行将积极向支持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通过一系列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举措，全力扶助受疫情防控影响而受困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

(一)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到期排查工作，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客户，提前制定“一户一策”的金融服务预案。
(二) 对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予以 6 个月以内的延期，以及展期或续贷支持。
(三) 对国标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迁徙为不良贷款的逾期利息和罚息，酌情给予减免。
(四)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战胜疫情灾害。

二、加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 重点针对支持疫情防控的医用物资与生活物资保障类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通过简化办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等举措，加快信贷投放。

(二)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受困的科技型、先进制造类等资质良好的中小企业，分行将全力协助主办机构通过协调我行合

作的担保公司、政府风险补偿政策等举措追加增信措施，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扶助企业攻坚克难。

(三) 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应用。一是加大重点产品投放，积极运用“易速贷”、“连连贷”等小微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二是加大“兴业管家”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其针对中小企业“管钱、管事”的金融服务功能，引导中小企业提高业务线上办理率。三是向中小企业客户加大线上“票据秒贴”的推广力度，实现业务办理足不出户，高效快捷。

(四) 加强征信保障管理。对于经核实确受疫情影响产生逾期记录且已报送征信的中小企业客户，在企业正常还款后，分行收集相关企业和业务信息报送总行相关部门，经核实符合标准的，由总行统一向人民银行申请调整。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多手段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

(一) 全面开展客户关怀活动，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与企业客户联系，了解复工复产、疫情影响、客户需求等信息，并做好拜访记录，制定服务方案。

(二) 民生银行总行已经将我省列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并为在疫情期间省内企业的贷款投放配套了 30BP 的 FTP 优惠政策。

(三)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我行本着不盲目断贷、抽贷、压贷，能续尽续，能转尽转的原则，实施“一户一策”差异化授信政策，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借新还旧、调整还款方式、展期等方式，合理制定“一户一策”的授信方案。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我行认真与客户沟通所遇到的困难、资金缺口、预计资金回流时间，在此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订制授信方案，对于本金到期的无力还款的，不是盲目抽贷断贷、清收诉讼，根据客户的资金周转情况安排展期等措施缓解其资金压力；对于分期还款、还息客户，给予调整还款方式、调整还款计划、推迟还款周期等方式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四) 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导致贷款逾期的小微客户，我行每日筛查逾期客户名单，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征信保护。

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

建立重大基建项目储备库。为切实贯彻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民生银行总行已经建立“重大基建项目储备库”，对入库的重大基建项目在授信额度、投放政策等各环节提供专项支持。

三、科技赋能，推动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

(一) 我行为中小企业打造了专属服务平台“民生财运”，该平台可为客户在线提供云账户开户、财富管理、全球速汇、网上开证、网上保理、票据管家、网络融资等 25 类金融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多项业务。

(二) 大力推广线上贷款产品纳税网乐贷和云快贷。纳税网乐贷产品是基于客户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数据，全线上、纯信用、自动化审批的贷款产品。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即可申请，最快 5 分钟即可出额度，支持随借随还。云快贷产品是小微企业通过民生小微之家平台在互联网渠道自助申请，系统模型自动审批，网点人工确认，线下抵押及放款的一站式抵押贷款产品。目前总行对云快贷产品进行了优化调整，调高了抵押率、授信额度及降低了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材料的科研、制造、销售等行业小微贷款，给予更低的利率及其他优惠政策。申请流程简单方便，通过扫客户经理二维码即可申请。

(三) 开通远程面签流程及自助转期业务，帮助解决疫情受困小微客户不能来行办理业务的困境。为不影响小微客户正常续贷，我行给予续支用小微客户提供自助转期服务，客户在免还本的情况下实现续贷；对于额度或单笔到期的小微客户，通过远程面签等方式积极推进续授信或展期业务，全力支持保障小微客户资金流动性。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在保证基本金融服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
间，强化 ATM 自主设备、网上银行、微信等线上服务。

二、对防疫相关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疫情防控所
需药品生产、购销企业信贷需求，简化申请资料和流程，如负责
南阳区域内各大医院的药品、医疗器材能集中配送的河南东森医
药有限公司向分行申请资金用于抗疫药品采购，分行获悉情况
后，快速审批及放款，确保款项及时到帐。

三、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
文化旅游等行业，采取降低利率、延长贷款期限，主动免除除贷
款利息外一切费用。

四、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专属服
务。针对企业复工及疫情期间稳定与员工队伍、缴纳租赁等资金
需求，计划推出“复工贷”及“安心贷”专属产品，帮助企业共
渡难关。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并给予 20bp 的 FTP 补贴

为降低疫情严重地区和防疫相关行业的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武汉分行，进行差异化授权，贷款利率自主定价最低可执行较同期 LPR 减 25bp。本授权即日起生效。

其它分行，针对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如有贷款优惠利率需求，可一事一议报总行审批。总行已打开绿色通道，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审结。

同时，针对 2020 年当年新发放的疫情严重地区重点企业贷款和防疫相关贷款，给予 20bp 的 FTP 补贴。有效期至疫情结束为止，统一按季考核调整。

二、信贷额度优先支持重点企业的防疫用途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以及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按一事一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提供信贷额度优先支持。

三、建立跨境业务绿色通道，为境外采购资金保驾护航

一是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等区域，建立离岸业务出账、贸易融资和单证业务绿色通道，针对武汉分行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分行不能通过常规操作的业务，结合实际情况“一户一策”

进行指导并协助与总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决；二是针对抗击疫情的境外采购开通绿色通道，减免汇款手续费，保证资金快速到账。

四、减免转账、代发工资等网银手续费

疫情期间，针对全国范围内从事医药生产流通等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湖北地区所有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网银手续费全免、跨境汇款手续费全免、金卫士短信服务费用全免、基础银行业务如代发工资、单位结算卡、条码收款、票据等专属费用减免政策。

五、防疫相关开户特事特办

为支援防疫控疫工作，设立单位账户业务绿色通道，对办理与防控疫情相关的单位账户服务业务时可特事特办、简化业务流程。对暂无法提供完整账户资料的，在控制实质风险的情况下由分行审批后可先开户后补资料。

六、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履行时效承诺

提高债券发行、非标融资等服务效率。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及其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名单化管理、专人协调、优先审批、优先报送监管注册/备案。总行获得相关注册/备案文件后，承诺于2个工作日内（原5个工作日）完成报送监管工作。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

(一) 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授信资金支持。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全力满足融资需求；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计划，足额匹配和保障信贷规模。在确保完成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目标计划的基础上，加强首贷户贷款、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投放。贷款利率方面，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小微企业获得优惠贷款利率。对全部普惠型小微企业，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贷款定价。

(二) 大力推广多种线上产品，对复工复产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重途径提供贷款支持。

(三) 保信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如果到期还款困难，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情况下，不简单采取资产查封、账户冻结、司法诉讼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疫情期间对医疗机构的支持政策

实行特殊时期的审批流程。我分行风险管理部逐户安排专人进行审查，对防疫授信项目审查时可以先提供影印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进行线上评审，加快业务审批效率。公司业务管理部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供领导，协调解决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取消企业网银普通汇款支付限额，实现客户汇款自动汇出，提升客户汇款速度，保障春节期间企业客户资金汇路畅通。

二、所有单位和个人通过恒丰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免除国外捐款汇入汇款各项费用，同时对捐款资金的结汇给予最大优惠。疫情期间企业网上银行业务手续费全免。

三、加强营业网点和自助机具消毒处理，所有柜员均佩戴口罩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安全。所有与公司客户或其他机构的工作会议、方案研讨，均采用线上或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避免人群集聚。

四、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专人负责。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根据需要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

五、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药品及相关物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快速审批，信贷规模足额满足，并给

予信贷利率支持。简化业务办理程序，可通过传签、邮寄等方式先行办理。

六、降低疫区企业金融服务成本，除降低贷款利率外，对于通过委托贷款、银团贷款、线上供应链金融方式为疫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业务，免收相关手续费。

七、向公司企金业务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对于异地企业客户需要来行领取证照、批复的，由恒丰银行代为办理，减少客户跨城市流动。

八、依托恒丰银行公众号和客户经理港湾、微信群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协助各级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开辟授信评审绿色通道。对于用于医疗救助、应急设备采购、制药、医疗物资生产流通等与疾病治疗及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各级行授信评审部门一律列为绿色通道项目，调集精干力量，限时加急处理，最短时间内完成授信审查审批工作，积极支持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在了解到宛西制药需求后，我行第一时间响应，迅速成立由行领导挂帅的项目小组，各部门之间紧密合作、高效协同，加班加点推进审查审批，简化授信相关流程，开通绿色审批通道，从上报、审查、批复、在线提款仅耗时1个工作日。

二、简化放款流程。对于疫情防控相关（或受疫情影响）的项目，获批后放款环节予以特殊加急处理，精简操作流程，简化操作手续，如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落实相关手续但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放款、核保特殊事项审批等方式应急处理，第一时间完成项目投放，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设定宽限期。暂将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设定为政策宽限期（以下简称“宽限期”），若在此期间发生逾期的，

可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不影响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不纳入本行内部评级的违约客户。并根据我行征信管理、内部评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征信数据变更、违约调整流程将客户调出逾期或违约状态，申请时需充分说明理由。宽限期内的各项贷款罚息及复利可予以减免。宽限期内因表外授信业务逾期产生的备用贷款、垫款涉及惩罚性质的息费或原合同（协议）未明确利率的，可根据与客户就宽限期内协商确定的利率计收。目前我行累计报送受理6户个人按揭客户因疫情防控收入来源受影响的延期还款服务，共涉及贷款金额合计576.6万元；已受理16户信用卡客户因疫情防控收入来源受影响的延期还款服务，共涉及金额7.72万元。

四、引导客户通过网银自助提款。我行积极提倡、引导和协助客户开展网银自助提款业务，尽量减少到银行网点现场办理业务，避免交叉感染。对于涉及展期、延期、借新还旧、风险化解等特殊紧急业务，需要在此期间线下审批和放款的，提前做好人员协调和沟通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投放。

五、企加大疫情防控授信支持力度。对于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保障物资的科研、生产、流通企业及项目的信贷需求我行授信评审部门加快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效率，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本行存量授信企业，继续做好授信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积极主动服务。主动对接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采购等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运输等涉及保障市场供应相关企业，保证相关企业申贷需求随时办理、应贷尽贷。

二、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适度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按照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农信社自身优势，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能贷尽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简化办贷手续。按照特事特办和急事急办的原则，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优化办贷流程、简化办贷手续等方式，以最快速度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适当放宽条件。在真实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企业成立年限、授信额度、抵质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切实

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

五、实行优惠利率。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措施，降低企业贷款的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六、做好受困客户的信贷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无还本续贷、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缓解其还款压力，帮助其提高复工复产能力。



中原银行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一、启动快速响应机制，为疫情防控相关资金结算提供便利

（一）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快速拨付

对于政府机构、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紧急支付，慈善机构开户、清算等实行特事特办，提供 7*24 小时线上化服务，确保资金汇划畅通高效。疫情期间，企业网银无最高转账限额，企业手机银行日转账限额调高至 500 万，多重路径提升处理效率，实现交易资金实时到账，保持线上渠道畅通。疫情期间，实施多重免费政策：免企业网银年服务费；免企业手机银行年服务费及转账手续费；通过企业网银或手机银行向特定疫区官方公布的捐款账户汇划捐赠款项的，免收跨行手续费。

（二）提供国际业务优惠待遇

为防疫相关的物资进口购付汇、境外捐赠项下跨境汇款、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提供简化流程、快速办理、随申随办、特事特办、免收国际结算手续费、最优结购汇汇率等 6 大支持政策。

（三）为企业提供全天候无接触式结算便利

通过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满足客户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需求，方便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实现业务一站式在线办理。

二、即报即审，能快尽快，全力保障“米袋子”、“菜篮子”、“药匣子”

(四) 开辟绿色通道，信贷审批线上化、敏捷化

建立、启动贷前调查、授信审批、放款及贷后管理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设置专人专岗对接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授信申报，简化流程，线上化操作，快速审核，快速发放贷款，提升办理效率。

(五) 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供专项利率优惠

对于人民银行实行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安排专项信贷规模，执行优惠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BP）；同时给予名单外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专属优惠利率，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给。

(六) 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充分发挥省属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响应速度快的优势，积极对接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交易所等机构，为省内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绿色通道服务。

三、多措并举，纾解企业困难，共渡难关

(七) 提供续贷服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小微企业，不盲

目抽贷、断贷、压贷，全力以赴做到企业信贷资金无缝对接，助力企业资金周转。

（八）提供延期服务

对于阶段性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客户，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设定为政策宽限期（视疫情变化适时调整）。宽限期内，确系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按期还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优惠政策，且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征信记录。

四、加强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助力复工复产

（九）主动授信增额

重点支持生产加工疫情相关的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增加授信额度，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助力企业满负荷生产。

（十）持续减费让利

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以及“两禁两限”的收费减免政策要求，给予小微企业专项融资优惠，进一步下调定价，最高可给予 50BP 的利率优惠，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

（十一）财资管理服务

运用跨行通、一户通、现金池、票据池等结算便利产品和现金管理产品，帮助小微企业提高财资管理能力，防范财务风险。

五、多管齐下，引金融活水助经济平稳发展

（十二）助核心企业修复产业链

以核心企业为依托，中原银行可提供快捷贴现、快捷保理等服务，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资金供给，助其复工复产；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预付款融资等服务，提高下游客户购买能力和市场供给能力。

(十三) 全力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

为企业通过并购整合产业资源提供信贷支撑，协助企业寻找资金方及并购标的，提供撮合服务。

(十四) 助企业盘活资产，恢复产能

可为交通运输、旅游景区、酒店商场等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提供全流程资产证券化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五) 提供线上化供应链融资便利

提供丰富的线上化供应链融资产品，如资产池、电子保函、在线保理等线上化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在疫情期间的票据管理和线上融资需求。

(十六) 为政府新基建项目提供顾问式服务

依托中原银行在地方债发行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为政府在新基建融资方面提供全项目周期的融资融智服务。

(十七) 助力新经济起飞

为智慧物流、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视频、在线诊疗、手游、高端装备制造等新经济发展，提供从企业初创到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

(十八) 科技赋能，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支撑，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优化客户体验，提高信贷审批效率，满足企业特色化、多元化金融需求。

(十九) 从自营到经营，拓宽服务边界

发挥券商、基金、信托、租赁、保险等同业朋友圈优势，为企业提供“表内+表外”、“境内+境外”全口径全方位融资服务。

(二十) 建立保障机制，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设置专项贷款规模，确保规模充足。完善FTP补贴方案，继续执行优惠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完善尽职免责机制，配置专项激励资源，强化考核导向作用，引导经营机构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当中去。

郑州银行郑州分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工作

针对受此次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复工复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我行根据主动摸排情况、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的真实困难，实事求是采取应对措施。计划把可能出现的情况分为三类：一是还息困难客户，可通过调整结息方式，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减轻企业还息压力；二是到期还本困难客户，可通过提前授信、借新还旧、展期、贷款重组等方式合理安排续贷，以缓解小微企业短期还款压力；三是还款正常经营出现困难客户，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一) 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大对医疗卫生防疫和民生保障行业和企业的支持力度，我行审批团队成立“应急小组”，总分支三级紧密联动配合，安排专人、专岗、专线快速处理。这些行业包括防疫上下游的药品试剂、设备工具、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等物资的生产、购销及其上下游企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包括保障居民生活的食品供应、商贸及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

(二) 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发挥电子化审批优势，承诺限时

审批制，第一时间完成贷款审批工作，以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助力疫情防控。

(三) 灵活调整周期，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经营收入的小微企业、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若在规定宽限期内仍不能及时还款的，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合理延长还款期限。宽限期内还款的不算逾期，不计罚息和复利，并给予征信保护。

(四) 专项额度支撑。我行筹备自有资金，设立支持复工复产专项额度，用实际行动帮扶复工复产困难企业。

三、加强融资担保服务

(一) 做好在保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续贷、续保工作。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对接金融机构，做好续贷担保和展期担保工作，在特殊时期，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一) 支持在保企业因疫情影响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对因疫情影响或防疫工作需要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及因疫情停工发生临时性还贷困难的在保企业，积极协调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度过阶段性难关，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冲击。

(三) 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对于确无还款能力，不能取得贷款展期的小微企业，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四、推广“互联网+创业就业”服务

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资金紧张缺乏融资渠道，是创业中存在的普遍难题。对于疫情期间有资金需求的单位和个人用户，鼓励通过我行线上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线上自动化审批。有消费贷款需求的个人客户可通过郑州银行手机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优先贷”；有依法纳税记录的企业客户，企业法人或股东可通过郑州银行直销银行“鼎融易”申请经营性贷款—“E税融”。E税融是郑州银行针对省内小微型纳税企业法人提供的一种信用融资方案，大数据风控平台通过企业税务评级、财务报表、工商司法等数据信息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还原判断，申请人在我行手机银行、鼎融易等电子渠道即可发起融资申请。从申请到审批，无需跑银行、递资料，填表格，让小微企业融资像网购下单一样容易。

洛阳银行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一、开启绿色审批通道，缩短业务流程，加快业务审批，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指导督促经办机构在规章制度允许的条件下，简化调查流程，缩短调查时间。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信贷业务，审批部门加快审批进度，确保业务快速落地。

二、对信贷额度进行统筹管理，对复工复产相关企业优先确保信贷额度。在统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信贷规模的灵活性，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贷款，予以优先保障投放，总行根据全行信贷投放情况，确保足额的信贷额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三、与企业共度难关。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制造业等行业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企业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我行坚决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四、开展贴近式金融服务。积极主动对“百千万”和“百行进万企”白名单内企业进行了再次电话营销调研。重点了解名单内企业资金需求、复工情况、经营情况、小微信贷产品推介等。特别是“白名单”内企业涉及防疫物资生产、运输、销售的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对于疫情期间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我行会做好第一

时间信贷支持；建立好白名单营销对接台账，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总行安排专人对接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于名单内我行已合作的企业加强贷后管理，及时了解新一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复工情况等，提前做好续贷工作；对于符合复工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备料、发放职工工资、交纳租金等相关特定贷款需求的，我行将根据其实际情况为其优先提供资金支持。如果存量客户有此需求的，我行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其增加授信，满足其贷款需求。

五、开辟外汇业务“绿色通道”，认真落实 12 项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为高效、便捷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经营机构要综合考虑企业的需求，急客户所急，积极与当地外汇管理局进行沟通联系与业务备案，对特殊事项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办理流程，加快办理速度，支持企业投融资活动尽快恢复；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医疗、医药相关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结合当前疫情和复工复产实际需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文件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措施落地见效，提升外汇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积极收集、整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好的做法，以及企业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和需求，有针对性的予以开展专项服务。

平顶山银行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一、出台多项信贷政策措施

- 1、在此次疫情中，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客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 2、对不能按时开工、暂时无法形成现金流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本息归还困难的客户，灵活采取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贷款重组、免收罚息等措施，在信贷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
- 3、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纾困，根据影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适当调整划款计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避免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违约形成贷款逾期和不良。
- 4、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授信敞口金额 100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该行根据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进行续贷，切实降低企业转贷成本，不降低五级分类级次。
- 5、对于授信额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客户，提前沟通联系，根据实际情况批量自动延长授信有效期限 1-2 个月，避免因疫情影响无法落地授信。

6、在授信政策上，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健康成长银行”的战略目标，始终将医疗卫生行业及医药行业作为积极支持类行业，主要支持省内各地区优质二乙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支持新药研发能力强、有独家产品及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制药企业以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

7、在此次疫情防控中，采取绿色通道审批，加大对省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定点医院的信贷支持，同时增加省内医药流通企业信贷授信额度。

8、疫情期间，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受理、审查、评审全流程，通过视频等方式采用非现场尽调，实行线上审批，有序的推进我行信贷业务有序开展。

二、高效推动人行专项再贷款业务落地

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经办行资格”，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对防疫重点医用、食品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针对，随时上报、随时审批、随时投放，实施线上全流程即时审批机制，高效推进业务落地，确保市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市场保供重点工业企业资金需求。



焦作中旅银行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保障金融服务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焦作中旅银行加快决策，多措并举，各业务条线加紧研究，纷纷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一）支持防疫相关及受困企业方面

1. 加大防疫资金投放。主动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医疗卫生、居民生活等领域企业开展融资摸排，建立疫情防控领域重点支持企业清单，划出专项信贷规模，重点支持防疫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

2. 优惠利率减免费用。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应急资金需求，给予利率优惠，同时减免客户疫情防控期间转账手续费等多项收费。

3. 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对于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如旅行社、景区、酒店、客运、物流等行业客户，以及支援疫区的企业（尤其是医院），给予存量客户延长还款周期、延迟付息、以及征信保护等方面措施，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4. 开通绿色通道。疫情期间，将为医药、医疗器械、医

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单位特事特办，急“防疫”之所急，建立信贷便捷通道，积极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提供高效迅捷金融服务。在“快速尽调，快速审批，快速放款”的原则下，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审批模式，全力提升贷款审批效率。

5. 优化线上服务体系。倡导企业线上办理金融业务，通过企业网银在线完成账户管理、支付结算、代发代付、投资理财等业务。加大力度推进线上理财产品、信贷产品种类，优化线上业务服务体系，实现高效便捷服务体验。

6. 产品先行无缝对接。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产品—“旅政通”、“旅税通”。“旅政通”业务依托中标合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相应贷款业务，高效快捷，手续简单。“旅税通”业务是对连续按时纳税，且记录良好的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可循环贷款。供应链金融产品均可在疫情期间线上申请，供应链金融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

(二) 关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方面

您在前方艰苦战“疫” 我在后方担当助力。焦作中旅银行为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公职人员、社区工作者、乡镇干部、村委干部等社会群体推出八大专属优惠服务措施，助他们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焦作中旅银行的“温暖保障”。

1. 贷款免息。对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配偶在我行的存量个人消费类贷款，经本人申请该行批准，免收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三个月利息。

2. 利率优惠。对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配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惠民贷全部采用基准利率。

3. 专属理财。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家属打造专属高收益理财产品，每周一期，业绩基准高达 4.9%。

4. 专属权益。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提供专属权益：一是保险权益：赠送感染新冠病毒身故/伤残保险，赔付金额 40 万元，领取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二是对于持有我行“i 旅游卡”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在 2020 年底前可尊享我行白金级客户权益，包括每月 26 日“i 旅游”日合作景区免门票权益，景区门票、机票、酒店预订优惠权益，航班延误险权益，全国合作机场、高铁贵宾厅权益等。

5. 征信保护。针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配偶在我行的存量贷款，因疫情影响出现还贷困难的，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通过授信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征信保护等措施帮其渡过难关，坚决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6. 优先审批。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安排专项信贷额度，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审批，特事特办，简化审批流程。

7. 免手续费。手机银行日累计转账限额提高到 100 万，免收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个人汇款业务手续费。

8. 智慧社区。免费为社区物业公司提供智慧社区疫情管理系统，帮助社区解决疫情管理难点和痛点，包括：线上健康登记、居家隔离报告、小区电子通行证、疫情防控资讯触达、AI 肺炎自测及在线问诊等功能，提高物业和社区管理效率，减轻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压力，减少居民交叉感染风险，携手战“疫”。

(三) 帮扶文旅类企业方面

2019年底我行旅游特色业务占比约为30%。我行主要的文旅类客户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我行为了帮扶文旅类企业渡过难关，重点举措包括两个方面：

1. 精准帮扶。针对文旅类客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支持计划。一是对于处于建设期，疫情对其现金流量不构成显著影响的存量企业客户，及时跟踪其复产复工动态，做好金融支持预案；二是对于经营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以及发展前景明朗但暂时现金流受困的企业，如“驴妈妈”“大连海昌”等企业，根据客户情况不同分别采取降低财务成本、拉长还款周期、征信保护等举措，尽可能减轻疫情期间企业的还款压力；三是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条件阶段性丧失的企业，如康辉旅行社等旅行社类客户、根据情况给予延长还款周期、变更还款方式、调整计息频率、优化调整授信方案等措施，坚决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银企携手共渡难关。

2. 创新特色产品。全力以赴做好抗击疫情金融支持工作，我行面向受到疫情冲击的广大旅游类企业，推出了“旅薪贷”贷款产品，专项用于其在疫情期间支付员工工资，用宽准入、低利率、标准化的产品为疫情中受到冲击的广大旅游类企业雪中送炭。现该产品已上挂省大数据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办理。

(四) 保障金融服务方面

1. 加强营业网点管理。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以及其他复工复产事业单位的金融需求，全力以赴做好特殊时期的网点服务工

作。对营业前、营业中、营业后的厅堂服务进行明确要求，切实做好自助金融服务场所和营业网点的清洁消毒和基础防控工作，为客户营造良好安全的金融服务环境。此外，我行制定《疫情防控期间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意愿核实及身份核验应急措施》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营业网点服务指南》，在保护员工和客户的健康安全基础上，妥善处理好防控风险和抗击疫情之间的关系，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

2. 加强线上业务引导。紧急制作手机银行功能介绍、下载攻略以及办理理财、存款等业务的视频教程，客户在家按照教程即可办理相关业务，提高效率。通过网点公告、微信公众号推送，新媒体如微信、抖音、彩信等方式提倡广大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足不出户线上乐享我行 7*24 小时提供的账户查询、生活缴费、转账、个贷还款、理财购买等贴心服务，尽量减少前往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的交叉感染概率。

3. 优化线上产品服务。将大额存单在电子渠道上线；加快推进惠农存款、“惠民贷”产品线上化；不断丰富客户线上权益。同时，持续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功能，完善线上服务流程，强化电子渠道服务引流与保障，提高客户线上服务体验。

4. 确保现金供应充足。提高备付金率，合理调配现金资源，加强 ATM 等自助设备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设备现金满足客户需求。对确有大额现金需求的客户，保证现金充足供应，原则上以原封新券为主，特别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以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

应急项目建设人员的工资和物资采购等需求。

5. 保障支付清算通畅。为便于客户办理各项资金的汇划拨付，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第一时间提高小额支付系统单笔支付限额，将小额支付系统清算圈存资金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大额资金的汇划及时处理。另外，根据财税库银相关工作安排，制定 TIPS 业务及财政支付业务应急处理流程，确保各类财政款项及时划付。

6.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服电话通畅，公示各网点值班电话，要求各客户经理微信、电话畅通，优化客户咨询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二、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安全复产

焦作中旅银行在做好金融支持的同时，认真分析疫情对我行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制定生产预案，并按照所在地党委、政府要求，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

1. 提高站位，制定保障方案。1月22日，总行党委迅速对当前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措施进行部署，现场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工作组，明确职责、统筹指挥。在领导工作组统一指挥部署下，第一时间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转发集团<关于进一步防控疫情及关注员工健康的通知>（中国旅游集团人通〔2020〕71号）的通知》《关于印发<焦作中旅银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防控疫情及关注员工健康的补充通知》《关于转发集团<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等红头文件，及时把集团、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到位；连续每日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疫情应对工作纪律》《关于加强节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再次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报送要求的通知》等内部通知，持续对员工进行再部署、再动员，把疫情防控当做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结合属地管理，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一是焦作区域营业网点。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七）起，部分营业网点恢复营业，营业时间统一为9:00—12:00，在保证正常网点服务的基础上减少当班人数。2月24日起全面复工。二是郑州分行。自2月10日起实行弹性工作制，各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上班时间调整为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分行营业部上班时间调整为10:00—16:00。弹性上班期间，实行每日安排一位行级领导带班制度。每日当班人数组控制在70人。自2月24日起，全面恢复生产。三是总行。自2月10日起实行弹性工作制，上班时间调整为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弹性上班期间，实行每日一位行级领导带班制度。除科技、安保等值班人员外，总行各部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弹性轮班、错峰轮休、远程办公等方式，各部门每日安排最多不超过本部人员的30%到行内现场办公，保证基础性工作正常运转。每日当班人数组控制在120人。总行各部门自2月24日起，全面恢复生产。

3.加强排查，做好办公防护和员工管理。持续加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的消毒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增加对卫生间、门把

手、电梯、空调系统空气滤网和管道的消毒频率，保证足够的室内通风；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外来人员管控，强化卫生防护要求；提醒员工避免参与大型聚集活动，不再安排人员密集型会议；对从疫情高发地区返程回来的员工，严格按规定加强自我隔离，高度关注健康情况，严禁员工带病上岗；对常驻我行提供外包服务的单位，包括物业、维修、餐厅、保安、律师等群体，一律按照本行员工标准开展疫情排查，与外包服务单位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推广远程办公，保证业务正常运转。远程办公坚持“统筹兼顾、组织协同、定时沟通、线上协作”的原则，切实提升办公效率。远程办公期间采取与我行考勤制度同步的作息时间，远程办公视为正常上班出勤，全员保持企业微信/微信在线。全员每日及时关注上述通讯渠道发布的工作动态，根据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有效、快速开展工作。2月24日全面恢复生产后，继续加强线上办公，推荐使用企业微信召开各类线上会议，推荐使用新OA移动平台做好文件流转，推荐使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渠道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做好线上业务的营销与推广。

5. 按照防护需要，储存保障物资。根据复工服务方案，结合卫生防护物资储备情况，购买、补充、储存相应的保障物资，切实保障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消杀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此外，在疫情解除之前，食堂暂不供应早晚餐，建议员工中午回家就餐，往返时间过长，确需在单位用午餐的，员工须自带餐具，并严格执行取餐、用餐要求，避免出现“扎堆用餐”情况。

6. 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总行要求各单位、各部门

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靠前指挥，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除突发疫情之外，对于经营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客户问题也要及时响应，及时应对。





中原再担保集团 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银发〔2020〕29号和财政部财金〔2020〕3号文件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原再担保集团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八项融资担保服务政策措施，助力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做好存量项目续贷续保

对集团公司存量客户中参与疫情防控的医药医疗类、民生保障类等企业（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设备与药物生产、菜蛋肉禽）进行定向梳理，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和实际困难，对有融资需求的及时提供担保服务，积极协调合作银行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在保客户，协调合作银行共同采取贷款期限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少非必要现场尽调流程、直接出具续保函、暂缓办理反担保手续等措施，为有关企业提供无缝衔接式的金融服务，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二、开辟绿色通道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

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简化办理流程，启动视频会议等疫情期间特别审批通道，确保在 3 日内完成审批。对有紧急融资担保需求的，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在 1 日内办结担保手续。并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建立金融支持快速响应机制，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三、降低企业担保成本

集团公司新增的担保业务，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降低担保机构再担保费率

疫情防控期间，对合作担保机构直接涉及疫情防控的担保项目，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要求的，集团公司承担 40%的风险责任，免收再担保费用；对合作担保机构 1—6 月份开展的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在再担保责任比例不变情况下，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五、提供个性化服务

对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省直相关部门安排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可采取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在薪资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通过提供订单融资担保、供应链融资担保等特色化担保产品，帮助企业缓解实际困难。

六、加快代偿补偿资金的审批支付

优化集团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审批程序，对于担保机构申请的代偿补偿资金，启动快速“绿色审批通道”，及时支付补偿资金，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与担保机构共克时艰。

七、加强担保体系建设

担保体系建设是集团公司 2020 年工作重点。在调整、完善和重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时，对积极参与、主动承担融资担保责任的地区，在对担保机构投资、分（子）公司布局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帮助担保机构提高融资服务能力，支持当地企业战胜疫情。积极协调各合作金融机构落实银担风险比例分担机制，稳定合作授信，稳定分险比例，发挥政府性担保体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功能作用。

八、24 小时业务咨询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为加快业务交流，集团公司开通担保、再担保业务咨询，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快递等方式受理业务。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河南农信担保公司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在疫情期间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立足政策性定位，创新服务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重点围绕“菜篮子”“米袋子”等与从事民生需求相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减免担保费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为对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力的融资担保支持，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截至2月27日，公司扶持粮食生产经营、畜牧水产养殖和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类项目，在保余额分别达31.8亿元、21.8亿元和13.4亿元，其中今年新增担保规模6.7亿元。

一、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充分利用公司OA办公系统、电子签章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采用电话、邮件、视频、图片、电子文档、网络查询等非现场方式开展保前调查和保后管理，通过“电子签章系统”“担保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为有新增、展期、续保需求的客户，远程无接触办理相关手续，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处理效率，为我省农业发展提供“全天候”的担保融资服务。

二、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时期业务工作的通知》《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展期流程（适用于疫情防控期

间)》等制度，对于为疫情提供支持的相关涉农行业，主动协调合作银行优先处理、优先放款，满足涉及民生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对有紧急融资担保需求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确保在 1 日内办结担保手续，并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建立金融支持快速响应机制，切实提高服务效率。自 1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累计审批通过 883 笔农业项目，金额 11427.3 万元，为我省新农主体复工复产提供了快速高效的担保支持。

三、切实减免、降低担保费。针对疫情影响，做好与从事“菜篮子”“米袋子”等相关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协调合作银行优先保障满足蔬菜、肉、蛋、奶、食品加工等借款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实际降低、减免担保费和取消反担保措施，同时协调合作银行给予利率优惠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目前，公司对政策性业务担保费降至 1%/年；对从事生猪、肉鸡、蛋鸡、饲料等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对受疫情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新农主体给予展或续贷并免收担保费；政策外业务按政策性业务 1%/年收取担保费，切实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四、做好受困客户续保支持。制定出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展期流程(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等制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客户，协调合作银行做好展期、续贷工作，并通过免收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等措施，努力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同时积极协调合作银行给予减免罚息、不计入征信等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新农主体战胜疫情影响。

五、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关于批发市场担保业务

的风险提示》《关于河南省禁止市场销售活禽的风险提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等突发疫情的风险预警及开展专项保后检查的提示》等，做好风险预警及防范工作。加强与合作机构和在保客户的密切沟通，对农业行业、借款主体生产经营状况等深度了解，监测分析疫情期间对政策性业务和扶贫业务的影响以及造成的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六、开展在保业务专项风险排查。公司及时制定下发风险排查和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疫情专项保后检查，全面排查在保客户的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和还款意愿情况，针对疫情对农业行业、借款主体造成的影响，及时掌握风险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防范因疫情造成的系统性风险。如豫南第二办事处通过回访，了解到养殖业类饲料购买及运输成了难以突破的障碍，办事处通过畜牧局协调县卫健委，取得车辆通行证为养殖户急需的饲料进行送货，为12户急需饲料养殖户解决了燃眉之急。

七、履行代偿责任。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项目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疫情期间到期，确因疫情影响无力还款、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经营的客户，公司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政策汇编



主办单位：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大河财立方 · 财立方智库